

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

【放棄工讀同意書】

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因以下原因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放棄

此次工讀機會(工讀生用人單位：_____)，特此聲明。

原因說明：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如立書人未滿 18 歲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2. 工讀生應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前親筆簽妥並以掃描或拍照之電子檔提供承辦單位備查。
3. 如具重大理由無法請法定代理人簽章者，得以電子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出示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。